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全省航道工程质量管理综合检查项目
标段二

合
同
书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项目编号：GM203225620880）2025 年全省航道工程质量管理综合检查项目标段二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2025 年全省航道工程质量管理综合检查项目标段二

服务内容：徐州、宿迁、盐城、淮安、扬州、泰州、连云港等 7 个设区市内 20 个航道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综合检查，主要包括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及构配件抽检和专项检查。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及构配件抽检费率（系数）：0.85，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6233.33 元，大写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专项检查价款人民币¥ 13889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本合同控制总价价款人民币¥ 995123.33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叁分。

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及构配件抽检后期合同执行期间，采用单价法计算服务费用，实际费用以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指示要求完成的具体工作量核算，其中标费率（系数）不得调整。

专项检查采用固定总价，此项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用总额包干，不予调整。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付款方式

1. 工程实体质量、原材料及构配件抽检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但不超过该项价款总额。专项检查采用固定总价。

2. 甲方按以下方式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的 20%。

（2）其余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保证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

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 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 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由此拖延的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 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甲方将按合同控制总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乙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时, 若因乙方未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实施检查、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原因导致未发现实际应该发现的问题, 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 甲方将按合同控制总价的 10%~3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 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 给甲方造成损失等, 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 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 甲方将按合同控制总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 如果承包人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 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 并且更换人员的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同时, 甲方将保留对承包人罚款的权力。每次汇报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不得缺席, 第一次缺席应提交书面说明, 二次缺席则约谈乙方的法定代表人。

(6)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 应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若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乙方无条件接受。

3. 如果发生了上述 1、2 情况, 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 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3. 不可抗力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七家湾 2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殿前四路 184 号

户 名：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高殿支行

账 号：351015760010500013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程检测

同专用

01576001

建设银行厦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采购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事项高效优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委托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

（2）严格执行 2025 年全省航道工程质量管理综合检查项目标段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评标费、专家费、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发放评标费、专家费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将计入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取缔三年内再次参与的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内容完成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全省航道工程质量管理综合检查项目标段二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递交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政府采购廉政提醒告知书

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特别提醒告知如下：

一、参与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还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和省委《具体办法》精神，落实厅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等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不得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与我单位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的情形主要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评标费、专家费、感谢费等；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如发现本单位员工个人出现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各方均有权提醒并督促其纠正，或者直接向我单位投诉、举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5月11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成交)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资格。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六、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厦门捷航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年5月15日

四川省政府令

为公布《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